

九、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

附件 1 (如是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 的 (长武县五里铺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充电棚配套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长武县五里铺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充电棚配套项目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陕西东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 227.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2.75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东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8 日

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 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相关规定。